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项目地块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翊达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平场面积为 42663.7 平方米，清挖淤泥、流砂约 12545 立方米，回填方约 106410 立方米。

2.3 计划工期：30 天，开工时间均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以上工期计算天数均为日历天。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土方、抽水、清理淤泥和流沙以及回填土方（回填土方须提供土质来源证明）。具体内容及施工要求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管理配备人员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在广东省外

- 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4.5.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省住建厅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
-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5.4 拟派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4.5.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4.5.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4.5.7 本项目须委派至少 2 名专职安全人员、3 名施工员和 1 名资料员，所委派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
-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具有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以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为准。
- 4.6.2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4.6.3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4.6.4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4.6.5 投标人企业近三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招标人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内前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11）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
- 5.2 报名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17 时 00 分止（节假日除外），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前往 5.1 所述地点报名。
- 5.3 投标人须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作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2)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本招标公告“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4.5 项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8) 拟派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和资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10)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和资料员的近 12 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路径及密码，现场核查）
- (12) 招标人书面出具本项目工程现场已勘查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1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须为项目施工的实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按合同专用条款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其人员的组成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违约责任内容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投标担保金

本工程要求提交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
- 7.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7.4 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若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没有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

件。

- 7.5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网站、佛山市翊达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平台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其他

-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佛山市翊达旅游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广东中旅旅游产业研究院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u>
邮编：	邮编： <u>510060</u>

项目现场勘查联系人：肖工

电话：0757-81899489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3548187

传真：020-83546050

电子邮件：moshangcao5@163.com

2017年11月2日